

合同

采购人（甲方）：杨陵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翔辉嘉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自定装备项目（三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5147-3）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要求与说明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新标强光手电	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16	个	国润 /S1-GR000021
2	伸缩警棍	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11	个	国润 /G2-GR000021
3	催泪喷射器	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8	个	国润 /C1-GR000021
4	金属手铐	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5	个	国润 /K1-GR000021
5	警务工作包	GA 888-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5	个	国润/ZBB-GR
6	执法记录仪	《GA/T.2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二部分 执法记录仪》	13	台	警蓝伟业 /DSJ-JLWYIA1
7	新标八件套	《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8	套	国润 /Y-GR000021
8	对讲机	不低于以下要求	11	台	警蓝伟业/JL-P1
9	金属镣铐	《GA/T237-2018 金属脚镣》	10	个	国润/JL01-GR
10	酒精测试仪	GB/T 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5	个	警蓝伟业 /KJ-JL003
11	警用喊话器	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3	套	国润/SGR-2811

12	警用器具消毒柜	《YY0215-2016 医用臭氧消毒柜》	1	个	杰之威 ZW40S25W(T8)
----	---------	-----------------------	---	---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31520元, 大写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付清;
- 2、结算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采购人
-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杨陵法院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

应标准。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1、提供本地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1-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售后服务承诺：

2-1、出现问题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2、管理期间的承诺。

2-3、人员培训：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



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468536462



